

湖南炜弘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
法律意见书

LAW OFFICE OF
HUNAN WEIHONG
光明之法 正大之业
湖南炜弘律师事务所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五一大道 202 大厦南栋 B 座五楼

办公电话：0731-85468488

网址：<http://www.weihonglawyer.com>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湖南炜弘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炜弘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湖南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署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协议》，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管理登记办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且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

披露，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一、 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3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6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数为 3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6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西格码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 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长沙邦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收资本500万元）、聚创（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及公司原股东黄庆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是否合规，是否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

表决权回避制度，发行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2015年9月11日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

2015年9月1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巫奇进回避表决，但是关联董事巫启云需要回避且未回避，不记录为本次董事会的有效票。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其中除关联董事巫奇进回避外，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表决票超过表决权2/3以上则通过本次董事会决议；

2015年9月17日发出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年10月8日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联股东巫奇进回避表决。但是关联股东宋关荣（持有公司股票120万股）、巫启云（持有公司股票12万股）、张培（持有公司股票12万股）、黄庆明（持有公司股票36万股）未进行回避，需要回避且未回避股票数共计180万股，此部分不记录为有效票。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其中除关联股东巫奇进回避外，同意股数共计1056万股，有效票数共计876万股，占总投票数2/3以上。

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

(2015)第 07121 号验资报告显示,西格码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款项已经全部到位,其中:股本 480.00 万元,资本公积 2,160.00 万元。

黄庆明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将人民币 550.00 万元认购款汇入贵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大华支行开设的验资账户 18066201040009255 账号内,其中:股本 100.00 万元,资本公积 450.00 万元。

长沙邦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将人民币 1,430.00 万元认购款汇入贵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大华支行开设的验资账户 18066201040009255 账号内,其中:股本 260.00 万元,资本公积 1170.00 万元。

聚创(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将人民币 660.00 万元认购款汇入贵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大华支行开设的验资账户 18066201040009255 账号内,其中:股本 120.00 万元,资本公积 540.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对发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应当对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进行说明；依据公司章程排除适用的，也应当对相关情况进行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所有股东均签订了《股东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经过本所律师查证，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七、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经本所律师查证，本次股票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八、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经过本所律师通过查询，长沙邦尔投资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和聚创（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得出：两家公司均不是私募基金管理人。两家公司提供了投资协议及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均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份额，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签字页：

负责人签字：

何军

经办律师签字：

何军

周海琴

湖南炜弘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15年10月27日